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等事项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拟回购注销60,100股限制性股票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，公司总股本由1,463,263,884股变更为1,463,203,784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463,263,884元变更为人民币1,463,203,784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现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为准）：

原文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63,263,884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63,203,784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463,263,88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463,203,78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三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紧跟监管部门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
1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否
2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否
3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否
4	舆情管理制度	否
5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否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